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科員 廖庭藝
電話：0836-25204
電子信箱：a0812@ems.matsu.gov.tw

受文者：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政字第1140046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文（371050000A_1140046375_ATTACH1.pdf、371050000A_1140046375_ATTACH2.pdf、371050000A_1140046375_ATTACH3.pdf、371050000A_1140046375_ATTACH4.pdf、371050000A_1140046375_ATTACH5.pdf、371050000A_1140046375_ATTACH6.pdf、371050000A_1140046375_ATTACH7.pdf、371050000A_1140046375_ATTACH8.pdf、371050000A_1140046375_ATTACH9.pdf、371050000A_1140046375_ATTACH10.pdf）

主旨：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後，本府各處暨縣屬一、二級機關(構)、各鄉公所及各級學校受理檢舉及揭弊案件辦理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 業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請各機關(構) 於本法施行後受理民眾檢舉及揭弊案件時，依下列事項依序檢核，並參考附件範例格式辦理。

(一)檢核是否符合應適用本法之揭弊要件（附件1）：

1、案件是否屬於具名檢舉。

2、依第5條規定檢核檢舉人是否屬該條第1項第1款公部門 人員，或第2款之準公部門人員，請各機關(構)應確認其任職機關或私部門單位等資訊。

3、依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檢核被檢舉人是否為公部門或準公部門人員。

人事室　　收文:114/09/22
1140006049　　有附件

4、依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檢核檢舉內容是否符合揭弊範圍（併請留意公部門揭弊者得跨機關對第3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提出揭弊，但準公部門之揭弊者僅得對所任職或提供勞務之部門或其員工，以同條項第5、7、8 款範圍提出揭弊）。

5、檢核揭弊者是否僅向第4條第1項各款之第1層受理機關 進行揭弊；如先向第6條第1項之第2層人員或法人提出 者，該第2層人員或法人是否依該條第3項於10日內轉 由第1層受理機關辦理。

6、依第17條規定檢核下列要件，確認揭弊內容是否仍有受保護之實益:

(1)揭弊內容是否明顯虛偽不實。

(2)揭弊行為是否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 確定。

(3)案件是否已公開。

(4)揭弊者是否明知揭弊內容業經他人檢舉。

7、上開檢核事項5、6如無法即時確認，應予從寬認定，以維護揭弊者相關權益。

(二)受理通知義務：上述檢核項目如有其中1項不符，則不適 用本法揭弊者保護程序，請依原受理檢舉案件相關程序 辦理；如完全符合則適用揭弊者保護程序，受理機關應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於20日內通知揭弊者受理案件，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通知（附件2，惟通知得以公文以外之形式辦理）。

(三)移轉權責機關：

1、如經檢核係屬揭弊者保護案件，惟受理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屬其主管事項時，應依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將案件移送該管權責機關（附件3），不得回復請揭弊者逕洽權責機關，移轉案件務須以分繕公文或另行單獨通知揭弊者案件業經移轉（附件4）。

2、案件移轉權責機關時應以密件雙封套郵寄（交換），並於內封套註記「本案為揭弊案件，應由有權人員或經指定人員拆封，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等文字。

(四)揭弊者保護義務：各機關(構)辦理揭弊保護案件，為避免洩漏揭弊者身分致觸犯本法第15條相關刑責，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對揭弊者製作相關檢舉紀錄時，除揭弊者表示放棄保密措施外（第16條第4項），應製作真實檢舉紀錄（附 件5），並另製作化名檢舉紀錄（附件6）及真實年籍 對照表、封套（附件7、8）。

2、真實檢舉紀錄或真實年籍對照表應記載揭弊者有無本法第18條不得領取揭弊獎金之條件。

3、其他揭弊者保密措施請參照第16條規定辦理。

(五)辦理結果通知義務：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後6個月內將 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如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完畢仍應 通知，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通知（附件 9）。

(六)提供必要諮詢及協助：

1、揭弊者如有依本法第8條第3項主張相關工作權益保障要求，應向揭弊者闡明依第9條、第10條規定，以其

原 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定救濟程序，向相關單位提出辦 理。

2、揭弊者如有人身安全保護請求，應向其闡明如符合第14條第1項要件，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公益揭弊者案件處理流程圖（附件10）供參。

正本：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連江縣政府主計處、連江縣政府人事處、連江縣政府行政處、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消防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連江縣地政局、連江縣衛生局、連江縣大同之家、連江縣港務處、連江縣南竿鄉戶政事務所、連江縣北竿鄉戶政事務所、連江縣莒光鄉戶政事務所、連江縣東引鄉戶政事務所、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連江縣馬祖日報社、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自來水廠、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立醫院、連江縣北竿衛生所、連江縣西莒衛生所、連江縣東莒衛生所、連江縣東引衛生所、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副本：連江縣政府政風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2 09:23:00

縣長 王忠銘

○○○(機關名稱)

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受理日期：　　年　　月　　日</td><td>參考條文</td></tr>
<tr><td colspan="3">受理形式：□現場 □電話 □書狀 □電子郵件 □傳真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揭弊者身分適格</td><td>□具名檢舉（匿名檢舉不符合本法規定）</td><td rowspan="3">◎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揭弊者之定義)、同條第 2、3 項(公務員、政府機關之定義)、同條第 4、5、6 項準公部門之定義)。</td></tr>
<tr><td>**為公部門**之揭弊者，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td></tr>
<tr><td>**為準公部門**之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準公部門之人員
□與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td></tr>
<tr><td rowspan="2">**被**揭弊者身分適格</td><td>為**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公務員(**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得跨公部門揭弊。</td><td rowspan="2">◎本法第 3 條(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弊案項目之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td></tr>
<tr><td>為**準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下列身分之一：
□當揭弊者為某準公部門之人員時，則被揭弊者須為同一泛公部門之人員。
□當揭弊者為與某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時(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則被揭弊者須為該準公部門之人員。
※不得跨準公部門揭弊。</td></tr>
</table>

符合弊案範圍	□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於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8 款之弊案範疇者。 □準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該泛公部門之人員所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7 款(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第 8 款(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等事由。	◎本法第 3 條(揭弊者揭露之內容屬本法所定之弊案項目)。
排除事項	**※通報程序不符，不受本法保護(擇一)：** □先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第二層**)等揭弊，而其受理之人員或法人，於 10 日未將案件移轉至本法第 4 條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者。 □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揭弊。 □已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於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洩漏揭弊內容。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之定義)。
	※揭弊內容無實益，不受本法保護(擇一)： □所揭露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 □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所揭露之案件已公開。 □揭弊者明知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	◎本法第 17 條。

初核建議:

□屬揭弊案件：依本法辦理。

□疑為揭弊案件：請案件後續之處理單位注意有無本法適用之可能性。

□非屬揭弊案件：依各該案件屬性適用原本處理程序。

承辦人	科室主管	機關首長核決
		(視受理揭弊機關不同，得免陳機關首長核決)

○○機關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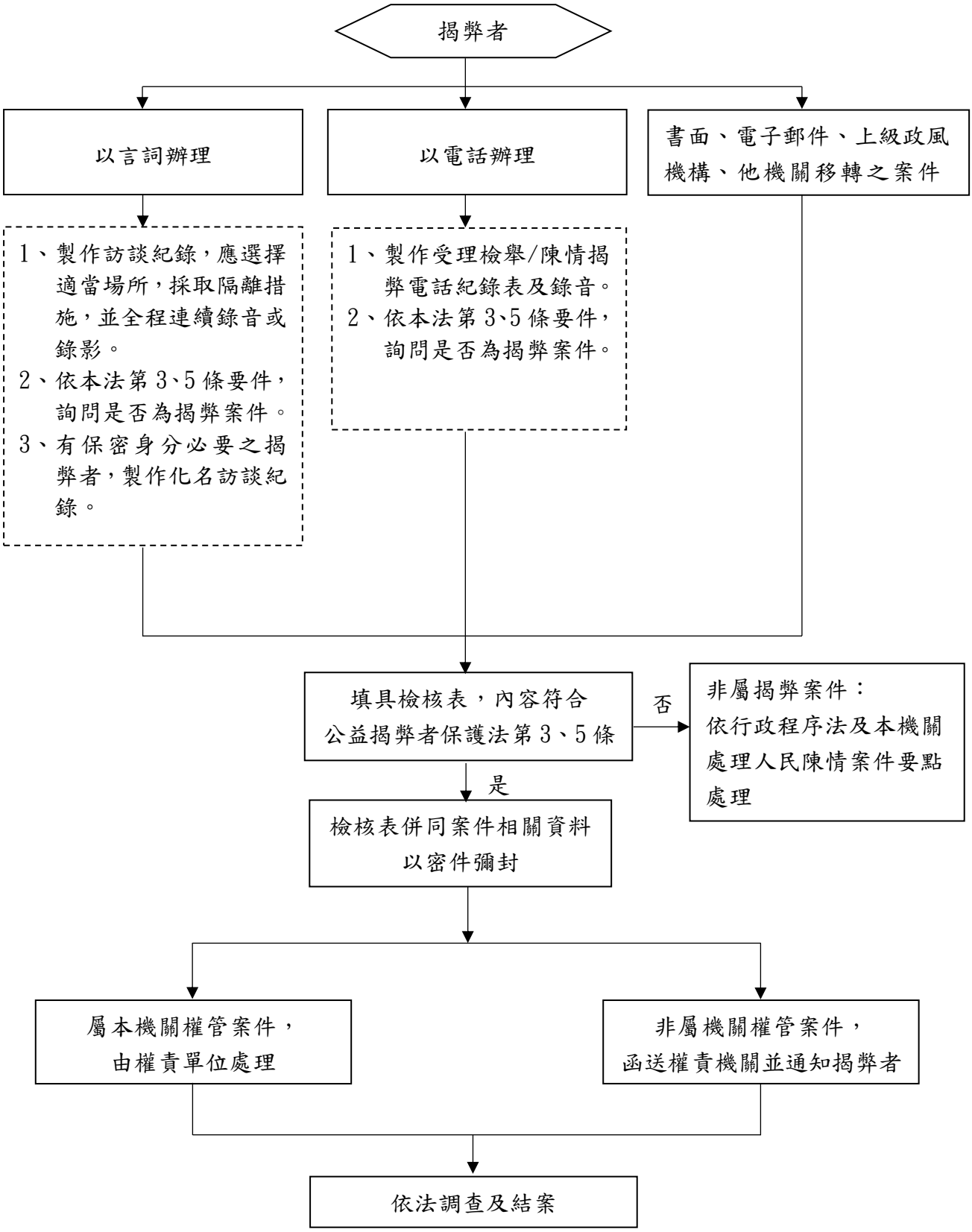

§6Ⅰ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揭弊後之20內通知揭弊者。

§6Ⅱ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6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

20 日內通知

○○○○ 函（稿）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臺端○○年○○月○○日檢舉事項，本署（本處/本室）業已錄案辦理，請查照。

正本：檢舉人
副本：○○○政風處（室）

訂

會辦單位：
第 2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線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轉移他機關-1
機關函文

○○○○ 函（稿）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陳/送民眾○○○檢舉案，事屬貴管，移請卓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4 項辦理。

二、檢附旨案受理檢舉相關資料正本 1 份（含○○等，如附件），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正本：○○○(機關)
訂
副本：○○○政風處(室)

會辦單位：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線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轉移他機關函文-2
揭弊者

○○○○ 函（稿）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臺端○○年○○月○○日檢舉案，因非本署（本處/本室）主管事項，已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4項規定，以本署○○年○○月○○日○○字第○○○○號函移請權責機關○○○（機關名稱）辦理，請查照。

說明：

正本：檢舉人
訂
副本：○○○政風處(室)

會辦單位：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線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真　實　檢　舉　紀　錄

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地點：

問：請問你的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

問：你今日前來本機關所為何事？

答：我來檢舉。

問：檢舉何人何事？詳情（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疑似貪瀆時間、地點及具體手法，請注意構成要件）？

答：

問：你目前任職何處？（為確認檢舉人之身分是否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所稱之揭弊者，請釐清檢舉人係公務員、與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間具契約關係，且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答：

問：你如何知悉本檢舉案件？(依第 18 條為確認檢舉人是否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

答：

問：有無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將資料初步審核並依序編頁與編號，記明紀錄以利卷資整理，並請檢舉人在資料上註明：「年月日提供並簽名」）

答：

問：是否已就上開同一檢舉案件向其他機關提出檢舉？（初步

查證揭弊者是否僅先向第 1 層通報機關揭弊）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本機關已受理調查，是否瞭解？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後續如移轉其他權責機關辦理時，本機關將另行通知，是否瞭解？

答：

問：有何其他補充？

答：沒有。

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訪談人告知本件已受理錄案，後續將依規定處理。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

以上檢舉紀錄共〇頁，經檢舉人親閱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於後。

檢舉人：〇〇〇

訪談人：〇〇〇

紀錄人：〇〇〇

化　名　檢　舉　紀　錄

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地點：

問：請問你的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化名○○○（詳如化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問：本件化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內年籍資料是否為你本人？

答：是我本人無誤，是我親自書寫年籍資料。

問：你今日前來本署所為何事？

答：我來檢舉。(註：以下用第三人稱角度敘述檢舉事實)我朋友告訴我， ○○市政府工務局課長○○○為辦理○○採購案，於○年○月○日利用○○機會詐取○○款項。

問：請詳細說明檢舉何人何事？詳情（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疑似貪瀆時間、地點及具體手法，請注意構成要件）？

答：

問：有無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將資料初步審核並依序編頁與編號,記明紀錄以利卷資整理,並請檢舉人在資料上註明:「年月日提供並簽『化名』」)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本機關已受理調查，是否瞭解？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後續如移轉其他權責機關辦理時，本機關將另行通知，是否瞭解？

答：

問：有何其他補充？

答：沒有。

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訪談人告知本件已受理錄案，後續將依規定處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

以上檢舉紀錄共○頁，經檢舉人親閱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於後。

檢舉人：○○○

訪談人：○○○

紀錄人：○○○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
化名與真實年籍對照表

化名	
真實姓名 （親筆簽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任職機關／團體／公司等	
住居所及聯絡方式	
記載揭弊者有無本法第 18 條不得領取揭弊獎金之要件	
捺左手大拇指印	

○○○機關受理揭弊案件真實年籍對照表(信封封面)			
編號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揭弊單位		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封事由			
折封人簽章			
歸檔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期限	年　月　日

6 個月內通知

○○○○ 函（稿）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臺端檢舉案，調查進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臺端○○年○○月○○日檢舉案，尚在調查中，請靜待調查結果。

正本：檢舉人
副本：○○政風處(室)

訂

線

會辦單位：
第 2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